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5-022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公司生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第 1、3-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13 项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

联系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融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